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2828號

原告 閱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毅

訴訟代理人 鄭燕燕

楊心侑

被告 胡書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，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，或經法院、審判長依法選任者，不在此限，為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訴外人陳絹卿雖於民國109年11月5日到庭表明為被告之訴訟代理人，然並未提出委任狀，迨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止，亦均未能補提委任狀到院；又陳絹卿並非由被告當庭以言詞加以委任或由本院依法選任，故陳絹卿依法即非被告之訴訟代理人，而無代被告為訴訟行為之權限，併此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前簽訂室內裝潢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原告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號A3棟14樓施作裝潢

工程，雙方約定總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元，訂金及第三期款均為68,000元，第一期款及第二期款均為272,000元，詎被告於109年1月20日匯款71,000元（即訂金68,000元及3,000元大樓清潔費），於同年2月21日僅匯款第一期款中之25萬元，於同年3月25日僅匯款第二期款中之25萬元，尚有第一期款及第二期款分別各22,000元、第三期款68,000元及追加工程款10,000元、鏡子費用1,450元，合計123,450元（計算式：22,000+22,000+68,000+10,000+1,450=123,450）尚未支付，原告於同年4月1日施工完成後，履向被告催討，惟均不獲付款。爰依系爭合約之承攬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室內裝潢承攬合約書、存摺內頁明細、報價單、LINE對話記錄、律師函、收件回執為證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，核屬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承攬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23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狀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